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6-10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传闻简述

2016 年 8 月 4 日和 5 日，部分媒体及自媒体报道称，本公司向媒体透露了中国恒大集团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恒大”，股份代号：3333.HK）购买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事宜。

二、 澄清说明

就上述传闻，本公司说明如下：（1）本公司不掌握股东持股的即时情况。（2）本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从未向任何媒体透露中国恒大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事宜，也从未授权任何人士对外发布相关信息。前述传闻不属实。公司对于制造虚假消息的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鉴于中国恒大购买公司 A 股股份引起市场广泛关注，且媒体对于中国恒大的持股目的及后续计划已有诸多传言和猜测，公司已于 8 月 5 日致函中国恒大，希望其能说明有关情况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六日